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請析論何謂租稅規避？其與合法節稅及逃漏稅捐應如何區別？（25 分）
- 二、甲有一筆坐落高雄市土地，稽徵機關每年依據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地價稅。嗣後稽徵機關發現歷年所核定適用法令錯誤，短徵地價稅款，稽徵機關乃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 5 年地價稅。請問稽徵機關補徵 5 年地價稅之課稅處分是否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25 分）
- 三、甲為大學教授，自任教學校受有薪資所得。甲認為，其因應教學研究所投入之人力（研究助理費用）、物力（圖書設備費用及參加國際會議之費用）所費不貲，主張應准予列舉扣除必要費用，否則違反客觀淨額所得課稅原則。稅捐機關則認為，一方面法無允許列舉扣除之明文，而且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設有關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這是對薪資所得之概算費用扣除，雖非逐項列舉扣除，但已足滿足薪資所得者之需要。請分析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之合理性。（25 分）
- 四、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試問稽徵機關適用本條規定調整納稅義務人稅捐申報之內容，針對「報請財政部核准」此一程序，稽徵機關有無裁量權？（25 分）